合同编号：

水面合作协议书

**2024年1月**

甲方：黑龙江北大荒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身份证号：

为规范甲乙双方合作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并共同遵守履行：

1. 合作模式

甲方按照北大荒集团渔业“双控一服务”战略部署，与乙方构建“公司+养殖户”合作模式。

具体模式为：由甲方有偿提供水产养殖用水域，乙方进行水产养殖生产经营，在同等市场价前提下，乙方优先于市场及他人购买甲方苗种、饲料、鱼药等生产资料，甲方优先于市场及他人收购乙方该水域出产的水产品，并为乙方提供养殖技术服务。双方共同推进北大荒集团渔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水面名称、地点、面积

（一）合作水面名称、地点：xxx农场xx水面，位置详见养殖水面位置图。

（二）面积：xxx亩

第三条 合作时间

合作履行期：本合同签订日至\*\*年12月31日。

履行期内，乙方享有上述水面的经营权。

第四条 费用标准、支付形式及时间

（一）费用标准：合作期内乙方每年向甲方交付水面使用费xxx万元（大写人民币为xxx万元整）。

（二）保证金标准：乙方须另行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xxx万元（大写人民币为xxx万元整）。

（三）费用支付：首年度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首年水面使用费XX元及履约保证金全款XX元。第二年开始，乙方须于每年1月25日前向甲方交付当年水面使用费全款。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在同等市场价格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优先于市场及他人购买甲方苗种、饲料、鱼药等生产资料，有权要求乙方优先于市场及他人出售给甲方该水域出产的水产品。

2.有权制止乙方进行掠夺式经营、损害合作水域内的生态资源，以及破坏水域生产设施的行为，但不得以监督为名，干涉乙方的正当经营活动。

3.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管理单位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上级各主管部门做好防汛、灌溉、安全、环保、渔政等工作。

4.有权变更履行本合同的主体（仅限于甲方所属公司）。

1. 甲方的义务

1.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为乙方提供水面经营权。

2.向乙方提供养殖技术服务，具体服务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利用甲方的品牌和渠道优势，协助乙方进行水产品销售。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合作期内享有上述水面的经营使用权，享受经营收益权。

2.乙方享有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在同等市场价格前提下，有义务优先于市场及他人购买甲方苗种、饲料、鱼药等生产资料，有义务优先于市场及他人出售给甲方该水域出产的水产品。

2.配合水面所属农场和地方行政部门做好灌溉、安全、环保、发电、防洪、水利工程设施维护养护等工作。在水产养殖与上述工作冲突时，以上述工作为先。

3.乙方在合作期间有义务按甲方及农场管理要求向水面管理单位上报相关信息。如遇特殊情况乙方有义务向水面管理单位提供水位、库容等相关防汛类信息。

4.为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关水面和水产品保险，具体投保要求另行协商。

 5.合同到期后，乙方投入的地上及地下设备设施由乙方自行拆除，甲方不予补偿。

第七条 其他约定

（一）乙方在合作之前，已对水面功能、周围现状（如周围耕地、林木种植情况）、水质情况、水面面积、库容大小、养殖设施安装、可养殖鱼类数量和规模等进行了充分测查和掌握。确认在签订合同时完全适应乙方从事渔业生产、休闲渔业等经营条件。

（二）水面以防洪或灌溉为主要功能的，在汛期乙方必须服从水面管理单位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资源进行调度，确保汛期水面死水位运行，非汛期水位不超过汛限水位。乙方应当正确合理设置养殖设施，因防洪调度出现跑鱼、水量减少和乙方设施损坏等对乙方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自担，甲方和水面所属农场不给予经济赔偿。

合同履行期内，如农田灌溉用水时，必须服从保证水量供应直至最低水位。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和水面所属农场不予补偿。

（三）乙方在合作经营期间须按甲方和水面所属农场规定，负责水面的各项设施使用完好（如大坝、闸门、管理站房、启闭机、大坝护坡等），在使用水利设施时应确保正确操作，如因人为操作不当造成螺杆弯曲、启闭机损坏等，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维修或更换费用。乙方在合作期间必须保持水面外观清洁，及时清除大坝及护坡杂草，及时清除周边各类生活垃圾，维护绿色环保最佳状态。

（四）乙方不得在水面设置铁网拦鱼栅，在合作期内如需设立其它设施（例如网箱、彩钢房、临时饲料房等），需上报甲方和水面所属农场共同书面同意后方可设置。乙方不能私自减少蓄水量或放空水面，用作其他用途和进行经营类项目。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自主生产，自负盈亏，独立承担养殖风险和安全生产责任，水面经营期间乙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和水面所属农场无关。

1.乙方应设立安全警示标语，严禁下水游泳。如有垂钓、游玩者，乙方需要进行实时监管并制定好各项措施。进入冬季，乙方应保证冰层达到安全厚度后，再开展冬季钓鱼、清雪等工作。因游泳、垂钓、滑冰、扫雪等各类事项发生事故的，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应按照国家渔业、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开展经营。严禁乙方向水体投放相关部门禁用的各类药品、化学生物制品等，严禁投放有污染水质的肥料及饲料等行为，严禁使用“电、毒、炸”手段捕捞，如由乙方不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乙方负责。

3.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和农场共同书面同意，不得改变水面用途，不得在水面和周边区域建设、搭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如乙方建设设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定、文件、政策及本合同约定等需要拆除的，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拆除，甲方和农场不予任何补偿，拆除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履行期内，如因国家或省、集团等上级部门有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或需要解除合同时，乙方需要配合执行上述部门的各项政策并恢复合作前现场实地状态，甲方和农场不负责赔偿乙方的任何损失。

（七）乙方应根据合同期限，制定合理养殖和捕捞规划，不得投放养殖期超过合同履行终止期的养殖水产品仔苗。在合作期结束后，如双方不继续合作，乙方需整理养殖工具设施设备（自行拆除自建设施），恢复合作前原有实地状态，不得随意破坏原有设施，不得继续对水面进行各项操作。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限内自行撤出场地，如乙方提出投入鱼苗时间短、鱼类未到养殖周期还没有捕捞完成或者其他事由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给予赔偿。合同到期（或由于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后水域中所有水产品归甲方所有。

（八）合同履行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严禁乙方将该水域进行转租和分租，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期限届满当日，甲方立即收回水面，无需提前告知乙方。如甲方继续对外委托经营该水面，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合作权，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九）合同到期时（或由于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如乙方拒不返还水面经营权，甲方有权通过诉讼方式向乙方主张返还水面经营权，占用期间导致甲方形成的可得利益损失由乙方赔偿，计算公式：赔偿金额=占用期\*水面年使用费，占用期按整年计算，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同时因诉讼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复印费等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金、经济损失赔偿金在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一方无法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不构成违约，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双方在“双控一服务”中产生的纠纷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提出质疑方先行垫付，最终由与鉴定结果持相反意见的一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在正常情况下（未遇不可抗力）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除应负违约责任，即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其他全部经济损失。在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退出水面经营。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作期水面使用费一期的30%。

履约保证金主要是为了保障履约过程中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的甲方及第三方经济损失并作为赔偿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全部，合同终止时，如乙方按时返还水面经营权且无任何应付未付款项、无任何违约和纠纷赔款尚未赔付的情况下，甲方于合同到期15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对甲方有应付未付款项，或有违约、或有对甲方或对第三方赔款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不足部分，乙方有义务另行补足。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发生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须提供授权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合同文本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黑龙江北大荒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签订时间：

乙方：

联系人：

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黑龙江省香坊实验农场